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08號

原告 鄭宇軒

被告 張哲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76號；114年度金簡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官 施元明

法官 施函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